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一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2、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或"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1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湘鄂情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湘鄂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00万股湘鄂情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湘鄂情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5.5%，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任何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湘鄂情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35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湘鄂情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湘鄂情股票平均收盘价。

湘鄂情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不超过六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授权日期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届时董事会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7、湘鄂情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湘鄂情因实施本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计划由湘鄂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湘鄂情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湘鄂情、公司：	指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湘鄂情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湘鄂情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湘鄂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湘鄂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湘鄂情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湘鄂情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湘鄂情股票
授权日：	指湘鄂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湘鄂情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湘鄂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湘鄂情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湘鄂情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和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按以下原则确定：

1、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监事会认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该等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的核心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2、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不得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阎肃	董事、总经理（CEO）
2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珍明	董事、财务总监
5	夏桐	副总经理
6	陈景俊	出品研发部总监
7	顾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8	兰国光	审计部总监
9	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67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新招聘的核心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五、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湘鄂情授予激励对象11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不超过六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湘鄂情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湘鄂情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湘鄂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00万股湘鄂情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湘鄂情股票总额的比例为5.5%。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

99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30日内一次性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将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授予日内完成授予。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届时董事会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将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授予日内完成授予。

六、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100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1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阎肃	董事、总经理（CEO）	55	5.000%	0.275%
2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2.273%	0.125%
3	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25	2.273%	0.125%
4	朱珍明	董事、财务总监	15	1.364%	0.075%
5	夏桐	副总经理	25	2.273%	0.125%
6	陈景俊	出品研发部总监	5	0.455%	0.025%
7	顾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5	0.455%	0.025%
8	兰国光	审计部总监	15	1.364%	0.075%
9	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67人）		820	74.545%	4.100%
10	预留股票期权		110	10.000%	0.550%
	合计		1100	100.00%	5.500%

1、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除外）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

2、任一获授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不超过六年的时间。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湘鄂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1、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年。

（四）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1、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后予以注销。

2、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当在等待期满后按照本激励的规定开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至有效期满当日止的期间内任一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35元，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湘鄂情股票收盘价27.3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湘鄂情股票平均收盘价26.83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湘鄂情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湘鄂情股票平均收盘价。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湘鄂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湘鄂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9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四期进行，激励对象当期申请行权应分别达到相应各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假设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年，则业绩考核的基年为T–1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第一期行权（T+1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120%，且T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期行权（T+2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145%，且T+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期行权（T+3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2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175%，且T+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四期行权（T+4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210%，且T+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四期进行，激励对象当期申请行权应分别达到相应各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假设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1年，则业绩考核的基年为T–1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第一期行权（T+2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145%，且T+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期行权（T+3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2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175%，且T+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期行权（T+4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210%，且T+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四期行权（T+5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T+4年净利润值不低于T–1年净利润的252%，且T+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分别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且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任一年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行权期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湘鄂情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湘鄂情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1+n_2)/(P_1+P_2\times n_2)$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湘鄂情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2、缩股

$P=P_0\div n$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P_1\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湘鄂情股东大会授权湘鄂情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或被解聘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2、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激励保留行权权利，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使，并由公司注销；

3、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含被辞退）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公司不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湘鄂情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湘鄂情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附则

1、本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3、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01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先举手投票、后签字确认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阎肃、熊国胜、万钧、朱珍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独立董事韩伯棠、杨晨辉、祝卫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经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后，由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阎肃、熊国胜、万钧、朱珍明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拟定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10点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营运部总监、出品研发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市场拓展部总监。

二、对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	31.327%
孟凯	5539	38.464%
周智	50	0.347%
孟菲	50	0.347%
孟璇	50	0.347%
孟思	250	1.736%
罗生阳	330	2.292%
吴厉冰	200	1.389%
黄靓	200	1.389%
阎肃	155	1.076%
陈景俊	15	0.104%
刘小麟	14	0.097%
孟庆偿	661	4.590%
李童欣	100	0.694%
蒋勇	80	0.556%
许海石	50	0.347%
黎亮	40	0.278%
肖民	40	0.278%
隋涛	40	0.278%
王政	40	0.278%
王梅钦	40	0.278%
胡畔	30	0.208%
杨萍	30	0.208%
李宝娣	30	0.208%
王玉平	50	0.347%
李一卒	20	0.139%
韩峰	20	0.139%
包筱炜	20	0.139%
陈敏	20	0.139%
周侠	40	0.278%
柴秋玲	40	0.278%
孟桃平	20	0.139%
吕明昭	20	0.139%
吴玉娟	20	0.139%
欧爱云	15	0.103%
全瑞	10	0.069%
范肖冬	10	0.069%
刘宏	240	1.667%
谢印生	200	1.389%
王慧	40	0.278%
朱珍明	10	0.069%
陈晖	400	2.778%
肖可欣	100	0.694%
吴培荣	60	0.417%
章关水	70	0.486%
刘涛	80	0.556%
刘士彬	50	0.347%
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83%

现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成立时的主要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	31.327%
孟凯	5539	38.464%

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现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六、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五）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和进行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由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作出。但该授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七、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十、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为：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一、对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四条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四、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十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六、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十七、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十八、对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三年。

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十九、对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十、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一、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二十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1、对外投资权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不含3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2、收购、出售资产权限：达到或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2）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30%以下；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

3、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执行。

4、对外担保的权限：在满足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不含1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下转C11版）